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师宣发[2016]9号

北京师范大学内部刊物评优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刊物管理，不断提高内部刊物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刊物在思想建设、教育教学管理中的积极作用，学校党委宣传部决定在校内报刊年审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优秀内刊评选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优原则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，激励先进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校内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校内报刊管理规定》进行年审、坚持正常出刊的内刊。不包括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，获得国内统一刊号、国内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。电子刊物原则上不参评。

三、评优标准

- 政治立场坚定，无违法违规和违反社会公德等的内容。
- 内容健康，能够反映本单位改革发展成就和我校师生良好精神面貌，引领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风尚。
- 版式设计美观，装帧大方。在头版或封面显著位置标明刊物名称、刊号、出刊时间、期数、主办单位，其中刊号标准格

式为“校内报刊统一刊号：BNU-XXX”。

（四）每年编发期数不低于四期，至少在校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四、评选时间与程序

（一）每年12月，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本年度校内报刊评优工作。

（二）初审：由党委宣传部校报编辑部收集整理评审材料并进行初审。初审合格者进入终审。

（三）终审：由党委宣传部邀请校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会（不低于五人），对初审合格的刊物进行终审。

（四）公示：党委宣传部将专家委员会终审入围刊物名单，在校内网站上进行公示一周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年度优秀刊物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每年评出10家优秀校内报刊。由党委宣传部举行颁奖仪式，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。

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16年9月10日